
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、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5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为河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威远药业”)在2025年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,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32)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2025年5月16日,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》(编号:KFP2025-WYYY-ZGEB-2025),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5年05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关系提供3,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1. 债权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;
2. 保证人:利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;
3. 被担保人:威远药业;
4. 最高额保证:公司为威远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开发区支行在2025年09月01日至2027年0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权关系提供3,000万元最高额担保担保;